

大连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文件

大工教发中心[2021] 14 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春季学期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部（学院）：

按照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 号）和《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》（大工校发〔2019〕25 号）要求，“健全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机制，新教师在担任课程主讲之前，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‘新教师教学研习班’并获得结业证书，完成教学观摩、助课、试讲等环节之后，由课程所在教学单位组织专家对其授课水平进行评价，评价合格者方可正式取得主讲教师资格”。现将 2021 年春季学期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范围

2017 年 1 月 1 日后入校工作已主讲或拟主讲本科课程的教师，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师德师风良好，已获得“新教师教学研习班”结业证书或免修资格。

主讲教师资格的认定申请应与（拟）主讲课程相对应。

二、认定程序

1. 已获得“新教师教学研习班”结业证书或免修资格的教师，根据所主讲或拟主讲的本科课程，向课程所在学部（学院）申请，填写《大连理工大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2. 学部（学院）对申请人师德师风和学术行为表现进行审查，填写《政治表现、师德师风表现和学术行为表现审查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3. 课程所在学部（学院）结合申请人本科教学经历，经试讲或专家听课等环节，对其授课水平进行评价，综合评价合格者可认定主讲教师资格。

4. 各学部（学院）于6月11日前将附件1、2、3、4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提交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主楼西侧楼220），附件1、3、4电子版发送至dingqian@dlut.edu.cn。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批通过后备案，并发放主讲教师资格证书。

联系人：丁倩、李宪坡，电话：84709857。

邮箱：dingqian@dlut.edu.cn

附件1 大连理工大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

附件2 政治表现、师德师风表现和学术行为表现审查表

附件3 课程试讲通过情况汇总表

附件4 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情况汇总表

